

臺北市政府 104.05.07. 府訴一字第 10409063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300600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被繼承人○○○【訴願人之弟，民國（下同）92 年 9 月 11 日死亡】及○○○○（訴願人之母，94 年 8 月 23 日死亡）分別遺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同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176 平方公尺、1 平方公尺、1 平方公尺、276 平方公尺、96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均為 14/72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。因其等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查得訴願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繼承人及○○○之再轉繼承人，乃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，分別發單核課 102 年地價稅各為新臺幣 1,387 元，納稅義務人欄位分別記載為「繼承人○○○被繼承人○○○」及「繼承人○○○被繼承人○○○○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申請更正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及其姊○○○，並分別開立地價稅繳款書。經北投分處以 102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25689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更正系爭土地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及○○○，另 102 年地價稅業已繳納完畢，核准自 103 年起分單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對 102 年地價稅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4361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

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3 年 5 月 21 日府訴一

字第 10309068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旋 103 年地價稅開徵，原處分機關續向訴願人發單課徵 103 年地價稅各為 691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140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復就 102 年及 103 年地價稅再次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，爰以 104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法

乙字第 10331300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4 年 2 月 24 日送達，訴

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內容記載：「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（被告）……法務局（訴願審議委員會）……主旨：檢附貴處函及附件（詳如說明一）……判命被告機關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願……說明：一、104.2.16 北市府稅捐稽徵處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300601 號函附件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6 日北

市稽法乙字第 10331300601 號函及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300600 號復查決定書，而查前開函僅係檢附復查決定書，並非行政處分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所稱確定，係指左列各種情形：一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。二、經復查決定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。三、經訴願決定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者。四、經再訴願決定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。五、經行政訴訟判決者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第 90 條規定：「訴願決定書應附記，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……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臺財稅第 80042547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

，其不合程序規定者，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，以程序不合駁回……說明：二、……對已確定之案件復申請同一之復查，或復查申請人非屬納稅義務人之當事人不適格案件亦同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訴願法第 28 條、第 20 條第 2 項、第 40 條、第 90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

第 9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、第 100 條、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規則第 24 條第 3 項

規定，判命被告機關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願。

四、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申請復查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；納稅義務人對業經復查決定而未依法提起訴願，或經訴願決定而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而已告確定之案件申請同一之復查，不合程序規定，應以復查決定程序不合駁回。觀諸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 3 項、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臺財稅第 800425476 號函釋意

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北投分處核課 102 年地價稅，申請復查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4361200 號復查決定駁回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3 年 5 月 21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06890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。該訴願決定書

於

103 年 5 月 23 日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該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。惟訴願人迄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該訴願決定業於 103 年 7 月 23 日確定。另訴願人對 103 年地價稅之核課不服，申請

復

查，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1140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

查

駁回。」在案。該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即 104 年 1 月 15 日前

）

提起訴願，惟訴願人迄未對該復查決定提起訴願，而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已訴願決定確定之 102 年地價稅及已作成復查決定之 103 年地價稅再次申請復查，原處分機關以其申請不合程序為由，復查決定不予受理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

7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